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49號

聲請人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武琦

代理人 徐子雅律師

相對人 創世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華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為之一〇五年度司裁全字第一六七九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67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有該案卷宗可稽。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